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略微增加約4.29%至14,007,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43,2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24.16%。此乃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及市場需求低迷所致。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4,716,926	4,742,832	14,006,995	13,430,458
銷售成本		(4,530,732)	(4,556,469)	(13,467,924)	(12,884,657)
毛利		186,194	186,363	539,071	545,801
其他收入		8,316	4,973	17,074	7,010
行政開支		(33,716)	(27,032)	(101,355)	(68,7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0,024)	(65,814)	(196,553)	(179,764)
經營溢利		90,770	98,490	258,237	304,329
融資成本		(28,366)	(18,811)	(72,860)	(50,942)
除稅前溢利		62,404	79,679	185,377	253,387
所得稅開支	3	(15,411)	(20,431)	(42,083)	(64,4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993	59,248	143,294	188,94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72	53,119	129,447	169,618
非控股權益	4,721	6,129	13,847	19,331
	<u>46,993</u>	<u>59,248</u>	<u>143,294</u>	<u>188,94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4 <u>1.93</u>	<u>2.42</u>	<u>5.91</u>	<u>7.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採納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合併業務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已於本期間產生作用。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額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資料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儲備所產生之影響已於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資料內披露。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銷售之相關稅項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42,2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1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129,4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61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469,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69,000,000股)及優先股1,877,868,000股(二零一二年：1,877,868,000股)計算。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予以轉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5.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6. 訴訟

洛杉磯縣加州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向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他方(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內根據嚴格產品責任屬過失致人死亡而被申索賠償。賠償金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已聘請美國律師事務所處理該事宜。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收購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IT分銷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增長同比穩定發展。二零一三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嚴峻，市場需求停滯不前，在「練硬功，巧增長，好效益」經營方針的指導下，本集團持續拓展市場機會，優化產品結構，改進商業模式，前三季保持穩固的市場份額，收益獲得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收益約14,007,000,000港元及盈利143,290,000港元。

展望

面臨經營環境不利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服務戰略轉型，抓住雲計算、移動互聯、物聯網等新興產業機會，持續積極擴展IT服務業務和建設雲計算服務平台、服務網絡和技術團隊，努力優化其業務和收益結構。董事會深信，在其既定的經營方針的指導下，公司各項業務將繼續取得良好進展。

企業管治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其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其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祝劍秋先生。

提名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樂先生。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前任董事季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季先生(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2,260,000股	4.75

附註：

-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劍秋先生（「祝先生」）代表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之管理團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之10%股權（其中，祝先生於長虹IT中擁有3.68%之個人權益）。（附註）

附註：

長虹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246,368,000股 (附註2)	52.53
		優先	1,877,868,000股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51,000,000 (附註4)	32.20
		優先	1,877,868,000 (附註3)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35,000,000股	28.79
		優先	1,877,868,000股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	17.7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69,000,000股及1,877,868,000股計算。
2.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246,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135,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877,868,000股優先股。
4. 於151,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及135,000,000股普通股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季先生為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企業規管

根據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本集團與四川長虹及其股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競爭，自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行為守則已向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